

服务条款及细则 — 理账 / 代安排审计

此服务条款及细则制定予以下双方：

骏业 ： 骏业国际（下称“骏业”）
&
客户 ： 客户/接受服务者/您/您的（下称“客户”）

“客户”明白“骏业”所提供之服务范围，并遵守以下事项，内容包括：

本条款及细则说明“骏业”与“客户”就使用服务各自的权利及义务。“客户”一经要求或使用“骏业”提供之服务，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。“客户”明白及同意以下各项服务之执行指令均需于最少1个工作天前预先通知“骏业”安排，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及处理有关所需之手续。

A(1) 理账及代安排审计服务，内容包括：

- 1.1 客户须按要求，提供相关单据及文件作理账及代安排审计用途。
- 1.2 骏业於收到客户提供相关单据，方展开理账及代安排审计工作。
- 1.3 骏业将於收妥全部所需文件後约三个月内完成。
- 1.4 骏业所提供之服务均受客户之指示而进行，客户明白及同意授权骏业直接处理於服务过程中所产生之必须程序。

A(2) 理账及代安排审计服务费详情：

- 2.1 客户必须於开展服务前，最少支付首期五成服务费 (50%) 或 全部服务费 (100%)。
- 2.2 如客户只支付首期服务费用，则须在完成审计报告时支付餘下服务费，骏业方安排处理餘下工作。
- 2.3 如实际账目收支单据或营业额有别於报价单/服务合约之内容，骏业有权按实际单据情况而调整最终服务收费。
- 2.4 所有政府费用（如：查册费用），须由客户支付，费用将视乎实际收费而调整。
- 2.5 所有银行费用（如：补领及重印月结单申请等），须由客户支付，并於客户帐户直接扣除费用。

A(3) 完成理账及代安排审计服务，客户可选择以下方法提取该公司单据及文件：

- 3.1 亲临骏业各服务点提取公司单据及文件，费用全免。
- 3.2 授权骏业，转寄公司单据及文件到指定地址。
 - 3.21 如属香港或中国地区，骏业将免费邮递公司单据及文件到客户指定地址。
 - 3.22 如非香港或中国地区，骏业将邮递公司单据及文件到客户指定地址，客户须另行支付相关费用。

A(4) 责任及声明内容：

- 4.1 如因客户延误提供相关文件，而引致未能於期限前完成有关工作，骏业将不承诺可及时或於相关单位/政府部门期限前完成有关工作。而产生之任何後果或相关单位/政府部门罚款，均由客户承担，骏业概不负责。
- 4.2 客户所申报的资料为真实无讹，所有成员的签名均为亲身签署。
- 4.3 客户同意骏业可随时以任何方式联络所有有关人士，以核实或获取有关公司或个人资料。
- 4.4 骏业如对以上之保证及声明有任何怀疑，有权停止办理及自行辞去该公司之相关服务及职务，而无须通知客户，并无须负上任何责任或作出赔偿。
- 4.5 若蓄意作出虚假陈述意图欺骗，骏业有权向执法机构上报，并无须作出任何通知。
- 4.6 骏业与客户之任何文件或物品於物流交收过程中，如因第三方之错误而有任何遗失或损毁，骏业将无须负上任何责任或作出赔偿。
- 4.7 骏业保留随时调整收费、服务及相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而毋须另行通知。

A(5) 私隐政策

- 5.1 客户透过联络骏业或要求骏业提供任何服务，现知悉、明白及同意骏业于网站 www.sbcincorp.com 之「私隐政策」。